

中央警察大學 101 年暑假學生實習協調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5 月 30 日 10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國際會議廳

主持人：謝校長秀能

紀錄：王靜宜

出席(列席)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首先感謝參與今年實習規劃與輔導的本校老師與同仁，也感謝實務機關代表遠道而來，參加本校 101 年暑假學生實習協調會。因為你們用心規劃，本校學生實習工作方能順利推展。

自 100 年警察特考分流考試以來，增加「警察情境實務測驗」，更突顯「實習」之重要性。而實習課程化之設計，就是希望透過實習的過程，有效加深學生對於警政運作模式之了解。請實習教師務必要求學生攜帶「勤務執行程序彙編」，在操作各項勤務時，必先熟悉法規依據，遵照 SOP 標準程序，藉由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操作，俾益學生未來工作及特考準備。此外，希望各實習機關及實習指導官，除傳授警察勤(業)務經驗和知識外，能多給學生實習的機會。

再次強調「三安」--執勤安全、當事人安全及案件安全之重要。學生實習期間的安全是我們最重視的，尤其是交通安全問題。務請要求學生服勤時間不准喝酒，更不可以酒後開車，才能保障個人及他人生命安全，維護團體榮譽。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實習期程：

101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一)起至 7 月 24 日(星期二)止，合計 30 日。

二、實習人數：

學士班學生(781、782、791)共 742 名，一般全時研究生 49 名，共計 791 名。791 實施第一階段實習；781、782 實施第二階段實習；一般全時研究生依身分不同，進行不同階段實習。

三、100 年實習檢討會決議事項報告如下：

- (一) 為加深學生實習印象及作為實習機關考評參考，自本(101)年起，學生實習應撰寫實習工作日誌及實習心得。
- (二) 學生實習期間若無法穿著制服服勤者，應延後於寒假實習。
- (三) 學生實習期間若需請假者，應向隊部師長報備，並列入下學期差假管理。
- (四) 四年制學生因不具備警察官身分，實習期間不得駕駛警用汽、機車。
- (五) 基於安全考量及落實管理，實習學生勤餘時間仍應留在實習單位；如因故離開，應依規定請假。
- (六) 明定學生因公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參加暑假實習者，應於寒假補行實習。

四、本校學生實習配合課程化設計，相關規定再次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實習課程係由各學系依專業需求規劃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指派實習教師指導學生實習。
- (二) 本校碩士班一般全時研究生以申請方式參加實習，今年計有 49 名研究生參加。
- (三) 實習教師應於實習結束前舉行測驗。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：現地測驗 40%、文書實作（含實習工作日誌及實習心得）20%、學習態度（由實習機關考核）40%，合計為 100 分。
- (四) 實習學生訂於 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，由實習教師帶赴實習機關報到，請實習機關實施工作講解，介紹轄區工作概況，說明實習工作要求事項，並請協助引導實習教師拜會實習單位主官(管)及業務承辦人，確認課程內容及時程。
- (五) 實習期間學生應住宿於實習機關或本校指定之處所，不得任意外宿，請列入督考重點。
- (六) 本校各系(組)實習教師或編組督導人員，於實習期間赴實習機關訪視、授課、考試時，請實習機關協助引導並提供交通支援。
- (七) 請實習機關於實習期滿當日(7 月 24 日)，舉行實習工作檢

討會(形式不拘)，檢討實習得失，並請通知實習教師出席。

(八)「學生學習態度考核表」請實習單位指導官評分，經單位主管複核後，彙送本校。評定之分數，應具鑑別度。超過 90 分者，應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。

(九)學生實習期間，如有具體優良工作事蹟或違紀情節，請實習機關填寫「學生實習優劣事蹟紀錄表」，併同學習態度考核表彙送本校。

六、為解決北部實習學生住宿問題，特別感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援例支援本校學生住宿(含男生 59 名、女生 16 名及督導官 1 名，共計 76 名)。另感謝航空警察局援例支援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實習學生住宿問題。

七、本校 101 年學生實習計畫、表單等相關資料，存放於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專區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確認本校 101 年學生實習計畫(草案)，詳如附件 1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一、確認本校 101 年學生實習計畫，請實習機關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修正第七點第九項為「學生實習期滿，請實習機關於 7 月 24 日前舉行實習工作檢討會，檢討實習得失，並請通知實習教師出席。」

二、實習學生勤餘時間仍應留在實習單位多看多學，增加體驗警察勤務的機會。若需臨時外出，應依實習單位內部管理規定，務必讓實習指導官清楚掌握實習生動態。

案由二：為響應節能減紙政策，建議將學生實習相關計畫等公開資訊，置放於網頁上，實習手冊僅印製學生用表單。

決 議：自本年度開始，學生實習計畫及相關表件置放於教務處網頁供下載；實習手冊內則印製學生實習工作日誌、實習心得及注意事項。

案由三：請討論是否開放電腦繕打實習工作日誌。

決 議：本年度先試辦以手寫方式繕寫實習工作日誌，並於表單下方加註撰寫內容提示，如：相關法源、作業流程、重點發現、案件分析及心得感想等（如附件 2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四年制學生因不具備警察官身分，實習期間不得駕駛警用汽、機車，而一般全時研究生亦不具公務員資格，是否亦應予以考量。（劉實習教師嘉發）

決議：配合修正為「實習學生如未具備警察官身分，實習期間不得駕駛警用汽、機車」。

伍、散會